

清高审批环〔2024〕1号

关于《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高精密度铜及铜合金压延带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高精密度铜及铜合金压延带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原名清远精诚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占地面积74921.19m²，主要从事高精密度铜及铜合金压延带材的生产，目前年产1.8万吨新型铜合金带材和3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原已批项目产能为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并取消1.8万吨新型铜合金带材的生产。

本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依托现有主

体工程和公辅工程进行建设，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精密度新能源紫铜带和 1.5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高精密度新能源紫铜带和 7.5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基本适当，项目概况介绍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熔化及铸造工序烟尘经密闭罩收集，采用“沉降+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依托现有项目 2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6 和 DA008）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轧制工序油雾经半密闭负压收集，采

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9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5、DA007、DA010、DA011、DA01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步进式加热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项目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NO_x、SO₂、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其中净循环系统更换废

水收集后回用于浊循环系统补充用水，不外排；废乳化液经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至厂区废乳液处理站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浊循环系统更换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一并经现有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作为浊循环系统补充用水，剩余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1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有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未破损的废轧制油桶以及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熔化炉炉灰经铜灰室处理后外售处理；浊循环水系统热水池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纯水制备废物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和回收；粉尘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轧制油再生系统产生的压滤渣和含油废纸及废黄油、清洗生产线产生的槽渣、废脱脂剂桶、废布袋、破损的废轧制油桶以及

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罐体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3.867t/a$ ， $NO_x \leq 2.242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高精密度铜及铜合金压延带材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86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氮氧化物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0.967t/a$ ， $NO_x \leq 5.610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
